

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盈市监处罚〔2026〕13号

当事人：盈江县妇幼保健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1234328424393

住所（住址）：盈江县平原镇永盛路***

法定代表人：思志生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9月30日，我局收到《盈江县医疗保障局关于移送问题线索的函》（盈医保函〔2025〕45号），该局对德宏州2025年度医保基金使用监督检查中，发现盈江县妇幼保健院违规4个问题项目，违规金额2446.11元，涉及重复收费、分解收费、串换项目违规收费的线索，根据管辖权限，依法将该线索移交我局进行处理。2025年10月14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开展执法检查，法定代表人（院长）思志生及副院长刘**在现场陪同检查，情况如下：1、针对盈江县医疗保障局移送的德宏州2025年医保基金使用监督检查中，发现盈江县妇幼保健院违规收费4个问题项目，涉及重复收费、分解收费、串换项目收费进行核实；2、当事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思志生和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中共盈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委关于刘**等同志任免职务的决定》（盈卫计党发〔2016〕2号）、《中国共产党盈江县卫生健康局党组关于刘*

*、思志生同志任免决定的通知》（盈卫党组〔2022〕7号）打印件各1份；3、执法人员对检查现场拍照取证。当日，报经局领导同意立案。2025年11月11日、12日、20日和26日，执法人员分别对该院口腔科负责人唐**、医保及价格管理负责人王**、副院长刘**（授权委托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围绕当事人涉嫌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核查相关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依法办理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属非营利性公立医疗机构（二级甲等）。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当事人口腔科在为患者开展治疗时，违反规定收费项目如下：

一、当事人为患者开展“牙拔除术”治疗已收取该项目费用，但同时向患者另收取“口腔局部冲洗上药”费，不符合《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牙拔除术”项目内涵包括“麻醉、切开、翻瓣、去骨、分牙、增隙、拔除，清理牙槽窝，压迫或缝合伤口”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卫生厅 关于规范和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附件2：《云南省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试行）》项目编号：33，（三）手术治疗：3.（2）“为达到项目所确定的治疗目标，需经由不同切口实施不同手术步骤方能完成时，各手术步骤不应再单独收费”的规定。当事人违反规定向11名患者收取“口腔局部冲洗上药”费共35次，向患者多收价款106.28元；

二、当事人在为患者开展“根管预备”治疗已收取该项目费用，但同时向患者另收取“髓腔消毒术”费，不符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膀胱冲洗等医疗服务项目试

行价格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8〕1868号）文件“项目编号：310511016，项目名称：根管预备，项目内涵：含根管冲洗、消毒和全部操作过程及材料，说明：根管治疗全程只能收取一次根管预备费用”的规定。当事人违反规定向31名患者收取“髓腔消毒术”费共95次，向患者多收价款427.13元；

三、当事人在为患者开展“牙髓失活术”治疗已收取该项目费用，但同时向患者另收取“牙髓摘除术”费，不符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卫生厅 关于规范和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附件2：《云南省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试行）》项目编号：33，（三）手术治疗：3.（2）“为达到项目所确定的治疗目标，需经由不同切口实施不同手术步骤方能完成时，各手术步骤不应再单独收费”的规定。当事人违反规定向33名患者收取“牙髓摘除术”费共100次，向患者多收价款1712.7元。

以上三项合计，当事人向患者多收价款共计2246.11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故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2246.11元。

另当事人为患者开展“肺炎支原体血清检验”项目时，收取“肺炎支原体血清学试验（荧光探针法）”费用，50元/次，数量10次，金额500元，其中200元为患者应当支付部分，300元属

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已被盈江县医疗保障局收缴处理。

2025年1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事先告知书》（盈市监退先告〔2025〕1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责令退款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5年1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盈市监责退〔2025〕4号），责令当事人限期15日退还患者多少价款2246.11元。2025年12月18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盈江县妇幼保健院关于延期退款期限申请书》1份，经我局批准，同意延期退款期限至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盈江县妇幼保健院关于多收价款退款情况说明》1份、《盈江县妇幼保健院口腔科违规费用已退款明细表》1份、《盈江县妇幼保健院口腔科违规费用未退款明细表》1份、《单位资金支付凭证》及《入账交易清单》、《云南农信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共8份，并附有医院微信公众号发布的退款公告截图、院内电子显示屏发布退款公告、德宏团结报发布退款公告报刊各1份。经复核，当事人已退还多收患者价款1290.71元，未退款955.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9月30日，我局收到《盈江县医疗保障局关于移送问题线索的函》（盈医保函〔2025〕45号），证明了该案件线索来源于其他部门移送；

2、2025年9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证明了该案件线索来源于其他部门移送，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我局管辖的事实；

3、2025年10月1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1份、《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据提取单》1份，当事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中国共产党盈江县卫生健康局党组关于刘**、思志生同志任免决定的通知》（盈卫党组〔2022〕7号）及《中共盈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委关于刘**等同志任免职务的决定》（盈卫计党发〔2016〕2号）打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法定代表人（院长）思志生及受委托人（副院长）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了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价格监督检查，以及当事人的法人资格且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院长、副院长任职情况及个人信息，思志生全权委托授权刘**接受该案调查、提供证据材料、签收法律文书、陈述申辩权利等事实；

4、2025年10月14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盈市监限提〔2025〕3号），证明了我局依法要求当事人提供违法收费相关证据材料的事实；

5、2025年10月14日，当事人签署《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了当事人确认送达地址及采用直接送达的方式接收相关法律文书的事实；

6、2025年10月27日，当事人提供《违规收取费用明细清单》打印件1份、《盈江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检验申请单》打印件10份、《盈江县妇幼保健院检验报告单》复印件9份、《云南省医疗门诊

收费收据》（附医疗收费明细）打印件 10 份、《口腔科治疗申请单》打印件 19 份、《云南省医疗门诊收费收据》（附医疗收费明细）打印件 19 份、提供证据材料《承诺书》1 份，证明了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采取分解收费项目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违法事实；

7、2025 年 11 月 4 日，当事人提供《情况说明》1 份，证明了口腔科无法提供开具医嘱及口腔科治疗记录的情况；

8、2025 年 11 月 11 日，执法人员对口腔科负责人唐**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 份，证明了口腔科不执行政府定价，采取分解收费项目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事实，以及违法收取的项目、数量、金额等事实；

9、2025 年 11 月 12 日，医保及价格管理人员王**提供了《证明》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执法人员对王**进行第 1 次询问调查，并制作《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 份，证明了王**属当事人的医保及价格管理负责人和个人身份信息，以及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采取分解收费项目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事实，以及违法收取的项目、数量、金额等事实；

10、2025 年 11 月 14 日，当事人提供《盈江县妇幼保健院关于四大部及其他科室负责人的任免通知》（盈妇幼发〔2020〕10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了当事人任免相关科室负责人的事实；

11、2025 年 11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授权代理人副院长刘**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 份，证明了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采取分解收费项目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事实，以及违法收取的项目、数量、金额等事实；

12、2025年11月21日，当事人提供《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确认文山州妇幼保健院等29家妇幼保健院等次的通知》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属“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的事实；

13、2025年11月26日，执法人员对王**进行第2次询问调查，并制作《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采取分解收费项目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事实；

14、执法人员将盈江县医疗保障局移交违当事人规收费问题线索刻录为光碟1盘；当事人提供违规收费明细刻录为光碟1盘，证明了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采取分解收费项目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事实，以及违规收取费用的时间、项目名称、金额等事实。

以上相关证据，当事人已签字和盖章确认。

2026年1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盈市监罚告〔2026〕9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

本局认为，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采取分解收费项目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行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了《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六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规定所指的行为。

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在规定的时问、地点接受询问、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提交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及材料，结合当事人多收的价款2246.11元，已退还患者1290.71元，未退款955.40元的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二条“本意见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第十条“本意见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第二项“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云南省市场监管减轻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

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第四条“适用减轻行政处罚应当坚持综合裁量原则，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依法作出裁量决定”、第六条“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七条“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应当依法对当事人作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六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

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其作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未退款的违法所得：玖佰伍拾伍元肆角（955.40元）；
2. 处违法所得 2246.11 元 0.2 倍的罚款：肆佰肆拾玖元贰角贰分（449.22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盈江县平原镇永盛路 118 号）财务室开具直缴缴款书，凭二维码扫描直接缴入财政金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